附件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18年度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调整）

为创新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和脱贫攻坚投入力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80号）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94号）的精神，围绕全县脱贫攻坚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河池市、自治县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以县为主，创新财政涉农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确保我县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基本原则

一是解放思想、锐意改革；二是全面统筹，县为主体；三是瞄准贫困、精准施策；四是权责对等、激励约束；五是公开透明、接受监督。

三、总体要求

按照“渠道不变、充分授权，以县为主、权责对等，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扶贫开发的决策部署，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统筹整合安排财政涉农资金，以摘帽**销号为目标，以减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项目为平台，把目标相近、方向类同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提高财政涉农资金的精准度和使用效益。通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实现脱贫攻坚投入明显增加、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总体效益明显提高、脱贫攻坚步伐明显加快、扶贫开发工作权责更加匹配，确保如期完成我县摘帽销号和脱贫攻坚目标。

四、统筹资金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包括中央、省、市、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具体包括：

**（一）中央层面的资金。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旅游发展基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林业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等19 项涉农专项资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自治区层面的资金。包括自治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旅游扶贫部分）、城乡建设专项资金（主要包括城乡风貌改造专项资金、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污染防治项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美丽广西·宜居乡村专项资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技术推广与服务专项资金（用于相关基层服务工作经费除外）、农林业优势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切块分配下达县级自主安排部分）、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切块分配下达县级自主安排部分）、农林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水土保持工程资金、水资源管理及保护工程资金、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可用于库区贫困县部分）、“新网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发展部分）、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农村服务业发展部分）、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左右江革命老区重大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等22 项财政涉农专项资金，以及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包括与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可统筹整合使用相对应的配套、补助资金，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市级层面的资金。**将市级符合条件的涉农资金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

**（四）县级层面的资金。**加大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扶贫资金投入，对上级财政下达及县本级财政安排的涉农专项资金，以及存量资金进行逐一梳理，将符合条件的财政涉农资金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统筹安排用于扶贫开发工作。

五、资金统筹额度

2018年全县计划统筹财政涉农资金规模18，142.5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862.63万元，自治区资金2,017万元，市级73.9万元，县级资金189万元。

具体包括：

**1.中央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1,985.41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1281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920.33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675.89万元。

**2.自治区资金：**自治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937万元、农林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专项资金300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640万元、**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可用于库区贫困县部分）40万元、**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100万元。

**3.市级资金：**财政专项扶贫（小额扶贫信贷贴息配套）73.9万元。

**4.县本级资金：**财政专项扶贫（小额扶贫信贷贴息配套）189万元。

六、整合资金实际投向

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坚持与我县脱贫攻坚项目规划紧密挂钩，从县级扶贫项目库中选择脱贫攻坚重点项目，精确瞄准预脱贫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着力增强预脱贫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改善预脱贫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2018年我县实施具体项目建设内容为：农业生产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其他等。具体投向内容为：

**1.**农业生产发展3,441.9万元，其中：扶持合作社发展及对贫困户种养产业扶持1049万元、贫困户小额扶贫信贷贴息1,892.9万元、贫困户构树种植产业补助200万元、扶持油茶产业补助300万元。

**2.**农村基础设施13,596.63万元，其中：农村道路桥梁10,260.41万元（新建农村屯级道路165条336公里、新建平板桥梁13座265延米。）、农村危房改造工程2,560.33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73处775.89万元。

**3.**其他1,104万元, 其中：扶贫培训804万元、贫困村第一书记扶贫机动资金300万元。

 七、年度建设任务

 **（一）农业生产发展类项目。**

紧紧围绕构建“高、果、游、园”发展战略，因地制宜调整产业供给侧结构,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有序推进现代特色农业发展，融合一、二、三产业发展的原则，通过实施“八大特色产业”和“十大百万”扶贫产业工程，按照自治区加大扶持县级“5+2”、村级“3+1”特色主导扶贫产业力度要求，大力发展桑蚕、水果、香猪、糖料蔗、菜牛、核桃、油茶、淡水生态养殖、长寿·生态·富硒农产品、中草药等特色产业，推动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基地）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脱贫的有效机制，实现“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奔小康”目标。具体内容为：

**1．扶持贫困户农业特色种养产业补助项目（包含构树种植）。**

（1）建设任务: 扶持全县12个乡镇在册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有特色农业种植产业项目1亩以上或有特色养殖项目1个，单位养殖规模达到牛1头、猪3头、羊5只、家禽50羽、淡水生态养1亩、网箱养鱼40平方，蚕房、禽畜栏舍养殖配套设施等建设面积达30㎡以上。

（2）建设地点:全县12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自治县扶贫办，配合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农业局、水果局、畜牧水产兽医局。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249万元。

（5）补助标准：每户可实施1-2个产业项目，扶持资金控制在3000元以内。原则上不能直接发放现金给贫困户,但“以奖代补”或“先建后补”除外。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确保每个建档立卡贫困户选择发展一项（含）以上特色主导扶贫产业，实现“一户一项目”，贫困户产业全覆盖（除无劳动能力或长期外出务工外）和年增加收入1500元以上目标，受益贫困户3369户12806人。

**2．贫困户小额扶贫信贷贴息项目。**

（1）建设任务: 扶持全县12个乡镇在册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环江信用社扶贫小额贷款5万元贴息补贴。

（2）建设地点:全县12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自治县扶贫办，配合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自治县农投公司。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1,892.9万元。

（5）补助标准：按银行基准利率贴息。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金融扶持自主经营贫困户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缺口成本，提升巩固贫困户产业发展后劲；贫困户委托县农投公司经营每户年获得收益红利4000元。受益贫困户1.0７万户，其中委托经营户8872户。

**3．扶持油茶产业项目。**

（1）建设任务:发展巩固贫困户发展油茶种植产业。

（2）建设地点:全县12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林业局。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农林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专项资金300万元。

（5）补助标准：油茶种植每亩补助500元。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发展巩固贫困户发展油茶种植产业，受益贫困户942户3450人。

 **（二）农村基础设施类项目。**

 **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

（1）建设任务:巩固提升全县73个村屯人畜饮水安全。

（2）建设地点:全县12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水利局。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套资金）775.89万元。

（5）补助标准：650元/人。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新建及巩固人畜饮水安全，受益人口2412户12415人，其中受益贫困户990户3462人。

**2．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

（1）建设任务: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建设补助

（2）建设地点:全县12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560.33万元。

（5）补助标准：按相关文件规定补助。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提升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

 **3．农村道路建设类项目。**

（1）建设任务:全县60个贫困村及面上20户以上村屯道路建设：新建农村屯级道路165条336公里、新建平板桥梁13座265延米。

（2）建设地点:全县12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扶贫办、民宗局、发改局、财政局、移民局。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939.41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1，281万元、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可用于库区贫困县部分）40万元。

（5）补助标准：新建砂石路每公里16-20万元、农村道路硬化每公里30-35万元。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新建农村屯级道路165条336公里、新建平板桥梁13座265延米。解决人口10352户42492人行路难问题，其中贫困人口2698遍及10018人。

**（三）其他类项目。**

 **1．扶贫培训项目。**

（1）建设任务:中高职学历教育补助2980人\*1500元/人=447万元；两后生补助152人\*2750元/人=41.8万元；农民实用技术培训710人次\*100元/人=7.1万元；短期培训（以奖代补）850人\*800元/人=68万元；短期培训（党建+扶贫）300人\*3000元/人=90万元；本科学历补助300人\*5000元/人=150万元；“金绣球”产业培训等。

（2）建设地点:全县12个乡镇。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扶贫办。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04万元。

（5）补助标准：中高职学历教育补助1500元/人、两后生补助2750元/人、农民实用技术培训100元/人、次、短期培训（以奖代补）800元/人、短期培训（党建+扶贫）3000元/人、本科学历补助5000元/人。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通过职业培训和“雨露计划”补助，提升贫困家庭子女劳动技能和补助升学补助，受益贫困人口6293人。

 **2．贫困村第一书记扶贫机动资金。**

（1）建设任务:机动用于贫困村产业开发、道路建设项目等补助。

（2）建设地点:全县“十三五”60个贫困村。

（3）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县扶贫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4）资金安排：统筹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00万元。

（5）补助标准：每个贫困村5万元。

（6）时间进度：2018年12月前完成。

（7）绩效目标：添补各部门安排建设项目缺漏部分，确保年度脱贫目标任务项目完成。

 八、明确工作职责

自治县发改局负责做好本地区社会发展规划与扶贫规划的衔接工作，指导项目的实施等。自治县财政局按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部署，牵头会同扶贫、发改等相关部门提出资金整合方案，及时审核和拨付资金等。自治县扶贫办指导编制脱贫攻坚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建立项目库，负责扶贫项目的实施以及扶贫工作绩效考核等。自治县审计局负责整合资金审计监督检查等。其他部门根据整合方案确定的项目主管单位，牵头实施相应项目，并切实采取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九、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由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简称“自治县扶贫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工作组织协调、责任落实和工作推进等。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调整方案制定报备、预算支出科目调整、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验收考评等工作由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经自治县扶贫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二）规范运行机制。**坚持科学规划引导统筹、重点项目主导统筹、民生投入重点统筹等建立“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机制，放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应，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金支持精准扶贫。统筹资金用于扶贫攻坚项目实行“五制”管理，即项目申报审核制、项目建设招标制、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项目竣工审计制、项目绩效考核制。切实坚持以规划为基础、以项目为支撑，将脱贫攻坚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明确时间安排和资金需求，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并加强项目储备和实行动态管理，没有入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

**（三）规范资金管理。**整合资金管理按照《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环政发[2017]56号）管理，资金安排使用必须以脱贫攻坚、脱贫摘帽为目标，以贫困人口为主要扶持对象，做到“七个不准”：

 1.不准借统筹整合之名用于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和在少数地方搞“盆景式扶贫”。

 2.不准用于楼堂馆所建设以及与扶贫开发和贫困人口无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基本建设。

 3.不准用于平衡预算。

 4.不准用于发放部门（单位）基层干部的津补贴和用于补充部门（单位）公用经费不足。

 5.不准将贫困户生活方面的资金（如农村低保、五保资金）用于生产和基础设施建设；不准降低（减少）用于贫困户（人）的补助（供）标准（资金）或将发放到户到人的资金（如危房改造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侵占群众利益。

 6.不准用于平衡各种关系、无序分配使用，造成资金再度分散。

 7.不准用于其他非扶贫项目和工作支出。

**（四）切实加强监管。**自治县扶贫办、发改局、监察局、审计局、财政局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县“整合资金领导小组”汇报项目检查情况。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中，因工作不主动造成项目实施进度慢的，或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超出整合方案实施相关项目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将项目资料提交县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出具项目决算审计报告。

**（五）推进信息公开。**自治县涉农主管部门根据拟整合的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通过自治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各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各村村务公开栏公布年度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财政扶持政策及资金等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十、其他事项

整合方案中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时间进度计划、建设任务和内容、资金规模与来源和责任单位等内容详细见附件1表格。

附表：环江毛南族自治县2018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明细表

 附表-1.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建设计划表

附表-2.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建设计划表

附表-3.农村道路桥梁项目建设计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 --- |
|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印发 |